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委員會成員

| 身分別<br>(註 1) |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r>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   |   |   |   |   |   |   | 兼任其<br>他公開<br>發行公<br>司薪資<br>報酬委<br>員會成<br>員家數 | 備註  |
|--------------|-----|---|--|--|---------------|---|---|---|---|---|---|---|---|-----|
|              |     | 商務、法<br>務、會計<br>或公司業<br>務所需相<br>關料系之<br>公私立大<br>專院校講<br>師以上 | 法官、檢察<br>官、律師、會<br>計師或其他<br>與公司業務<br>所需之國家<br>考試及格<br>領有證書之<br>專門職業及<br>技術人員 | 具有商<br>務、法<br>務、財<br>務會計<br>或公司<br>業務所<br>需之工<br>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獨立<br>董事     | 陳銘宏 | 否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0   | 不適用 |
| 獨立<br>董事     | 周裕峯 | 否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0   | 不適用 |
| 其他           | 劉裕仁 | 否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0   | 不適用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9 至 110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r>(%)<br>(B/A)(註) | 備註 |
|-----|-------|-----------|--------|--------------------------|----|
| 召集人 | 陳 銘 宏 | 3         | 0      | 100%                     | 無  |
| 委員  | 周 裕 峯 | 3         | 0      | 100%                     | 無  |
| 委員  | 劉 裕 仁 | 3         | 0      | 100%                     | 無  |